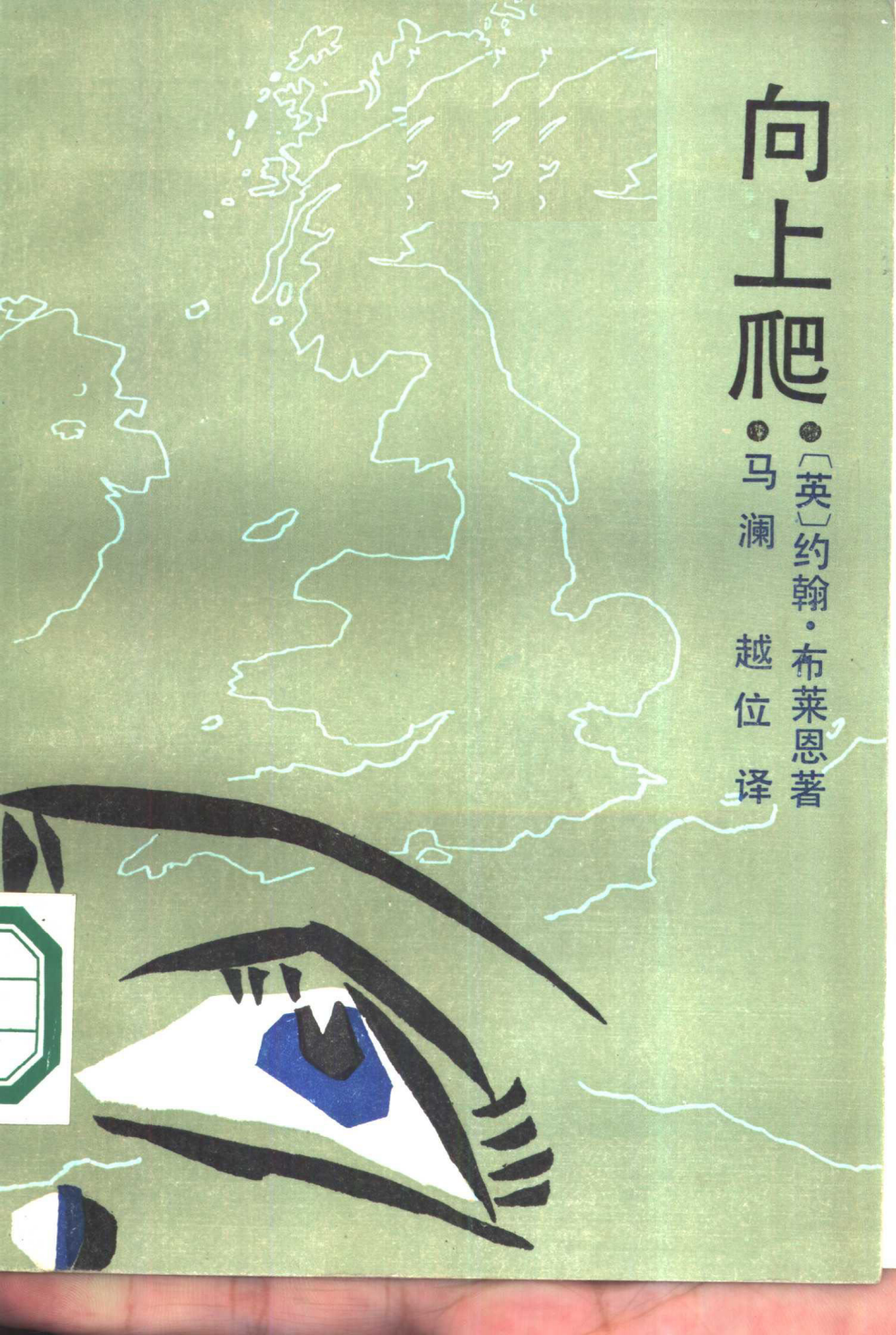


向上爬

● [英] 约翰·布莱恩 著
● 马澜 越位 译



向 上 爬

〔英〕约翰·布莱恩著
马 澜 越 位 译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John Brain
ROOM AT THE TOP

根据英国Penguin Books Ltd. 1982年版译出

向 上 爬
【英】约翰·布莱恩 著
马渊 越位 译
责任编辑：唐荫荪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12.125 插页：2 字数：238,000
印数：1——19,200

ISBN 7-217-00001-7/I·2
统一书号：10109·2077 定价：2.00元
新书目：86-21

献 给

帕 特

译者的话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翻译长篇小说，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一度驰骋于英国文坛的一个文学流派——“愤怒的青年”的代表作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在各方面都遭到严重的损失，经济上百孔千疮，实力大为削弱。战后，英国的殖民体系土崩瓦解。面对这样的情况，英国广大人民的普遍愿望是在国内进行一些变革。大战甫告结束，在战争期间起了重大作用的保守党领袖丘吉尔就出人意料地下台，由以艾德礼、贝文为首的工党上台执政。但是，工党政府和一九五一年以后重新上台的连续几届保守党政府都没有、也不可能满足英国人民的这一愿望。这必然会激起英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的不满。他们的种种不满情绪自然会在文学这一十分敏感的领域里反映出来。

一九五一年，莱斯利·艾伦·保尔发表他的自传《愤怒的青年》。这是“愤怒的青年”这一流派得名的由来和这股文学思潮兴起的开始。一九五四年，约翰·韦恩和金斯利·艾米斯分别发表他们的小说《每况愈下》和《幸运的吉姆》，对英国的社会口诛笔伐，表示出强烈的不满和愤慨。一九五六年，约翰·奥斯本所写的剧本《愤怒的回顾》在伦敦上演，剧作者借剧中人之口对英国的社会制度进行了全面的、猛烈的抨击。

一九五七年，伦敦的一家出版社又出版了《宣言》一书。这部书包括八个青年作家所写的八篇文章，这八个作家用非常激烈的语言（美国的刊物《生活》说他们只差没有“图谋炸毁国会”，由此可见，他们的态度是异常激烈的）讽刺、攻击和否定英国的现存社会制度。就这样，作为一个文学上的流派和一场文学上的运动，“愤怒的青年”兴起，并且越来越令人瞩目。

这些作家的作品差不多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作品中的主人公都在不同程度上对英国的现实持批判态度，都对发生在身边的一切社会现象、生活准则和生活方式有所不满。但是，将“愤怒”二字应用到这些作家的身上应当说是并不恰当、并不贴切的，因为这些人只不过是对于英国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持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只不过是对上层社会的虚伪和势利抱有一定的厌恶和反抗情绪，他们并没有以此为出发点再前进一步，因此，他们的批判必然会苍白无力，必然会相当混乱，必然会自相矛盾的。

在这个流派的作家当中，有不少人是出身于工人家庭和社会中下层的青年。在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这个流派其兴起也速但其存在的时间却极为短暂。到了六十年代以后，属于这个流派的作家纷纷转向，这个本来就没有什么组织联系的流派很快销声匿迹。然而，文学现象远比其他现象复杂，这个流派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属于这个流派的一些优秀作品仍然具有程度不同的影响和生命力。

本书的作者约翰·布莱恩于一九二二年出生于英国约克郡的贝德福，职业是图书管理员。一九五七年，他的小说《向上爬》问世，从此他蜚声文坛，成为职业作家。一九六二年出版的《上层生活》是《向上爬》的续篇。他的其他主要作品有：《妒嫉的上帝》（一九六四年出版）和《写一部小说》（一九七四年出版）。

《向上爬》这部小说故事所发生的时代背景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工党刚刚上台，英国的国内经济正满目疮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阴影还没有完全被英国人从记忆中消除的四十年代。小说用第一人称的写法，通过对一个出生于“工人阶级”的青年，在离开原来所处的环境以后，怎样在一个中等工业城市里混迹于中上层社会，并力图向上爬，力图出人头地的描述，以大量嘲讽、自嘲和自我剖析的笔调，对英国上层社会的丑恶面目和英国现存社会制度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加以鞭挞。作品中的“我”是一个“愤世嫉俗”但内心充满矛盾的人物。他一方面强烈不满现实，但另一方面为了达到“出人头地”的目的，又不惜煞费心机。可是，在他不择手段向上爬的过程中，他似乎又是清醒的，而且几乎时时刻刻都在进行着自省。这部小说中的“我”，其可悲在这里，真实在这里；如果说这部小说具有相当价值并足以发人深省，应该说也在这里吧。

“愤怒的青年”是西方现代派文学的一个流派，毫无疑问，西方现代派文学在创作方法上的某些特征和倾向对这个

流派的作家和作品是有影响的。一提起西方现代派的文学，人们往往会联想起颓废、色情、荒诞与晦涩。然而，西方现代派文学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文学现象，即令是在“愤怒的青年”这一流派当中，不同的作家和作品也都各有各的风格，在创作手法上甚至会彼此大异其趣。《向上爬》这部小说故事的结局固然扣人心弦，不过总的来说并不以惊人的、曲折的情节取胜；作者并不在故事情节上作什么惊人之笔，他的工夫主要是用于心理分析；书中形形色色人物的不同性格，一般也并不通过对话和各自的行动来体现。由此可见，在创作方法上，某些现代派对他是有影响的。作者在书中虽然也偶然采用了一些时空跳跃和人称变换的手法，但总的来说，这部书写得脉络比较清楚，结构相当严谨，并没有过多“荒诞”和“无理性”的地方。这说明本书的作者显然既秉承了英国文学的某些传统，但又不无创新。由于作者力求寓愤懑于嘲讽，致使有的地方在文风上尽管并不是故作艰深，但也未免稍嫌晦涩。在文字上，作者的特点简直是惜墨如金，文笔的简炼似乎并不多见，这是值得借鉴但又是在翻译过程中很难处理的。

这个译本的注释全是译者所加。译文不敢追求“清丽”或“瑰丽”。考虑到原作有的地方较费思索，文笔又过于简炼，为了适当增加这部小说的可读性，译者只好偶加敷衍，略事铺陈。然而，尽管这样，这也决不是一部行文有如“行云流水”的书，读者读起来总得多少花些力气。读者不难看到，

这部小说不少地方用的是看似生涩但实际上却是诗一般的语言，应当说是相当美的。至于对这部书应当如何评价，则由于译者缺乏这方面的素养，只好藏拙，不作过多的论列了。

主要人物表

约瑟夫（昵称为乔）·兰普登：本书主角。

爱丽丝：企业家乔治·艾斯吉尔之妻，兰普登的姘妇。

苏珊：企业家布朗之女，兰普登的情人。

汤普森夫妇：兰普登的房东。

查尔斯·拉佛德：兰普登的好朋友。

艾米莉：兰普登的姨母。

弗雷德·霍雷克：兰普登的上司，职位为司库。

斯托夫妇：兰普登和汤普森夫妇的朋友。

梭姆斯：兰普登的同事。

列杰：在图书馆工作，兰普登的朋友。

杰克·威尔斯：企业家威尔斯之子。兰普登心目中的情敌。

1

我是九月里一个下着雨的早晨来到沃莱的，那时的天空灰濛濛的，很象吉斯利的砂岩。在火车的车箱里，我是一个人在一个隔间。记得那时我曾经这样自言自语：“再也不会碰上那么多讨厌的家伙了，乔，再也不会看见那么多的蠢材了啊。”

我饥肠辘辘。头天晚上喝了酒，头一直在嗡嗡地响，鼻腔里，也一直感觉得到苏打水的味儿。可在那样一个特定的早晨，即使是这种种的不舒适，也仿佛给我增添了满足感。我是一个放浪的旅客——不过我的放浪满讲绅士派头，我在期待着洗一个热水澡，来一点浓咖啡和醒酒汤，然后再穿上我那件丝绸的浴衣，去午睡一会儿。

那天我周身上下是只有星期天才会上身的最佳衣着：一身浅灰色的西服（花了我十四个几尼），一条灰色的领带（上面没有花纹），一双灰色的短袜（也很素净），一双褐色的皮鞋。在我所有的皮鞋当中，那双皮鞋的价钱最为昂贵。它们

相当体面，擦得贼亮，颜色怪深，很象一双黑色的皮鞋。至于我的军用雨衣和呢帽，那可达不到这个标准了。那件雨衣穿了才不过三个来月就已经皱得吓人，闻得见一股橡胶的味儿；那顶呢帽因为发油的浸渍已经有些褪色，帽子前方的上端，也早已被我捏得尖尖的了。

以后我才明白，一个人决不可去买价格低廉的雨衣，决不可在把呢帽放好以前把帽子上的两个窝窝儿捏得太用劲，在服装的配色和色调深浅方面决不可过份讲究，至于除了这些还有不少其他马虎不得的事项，那当然也是理所当然的了。不过，在十年前的那个早晨，我让人看了还是觉着满象样的。那年月我还不象一般中年人那样开始发福，我还既满怀热望又不够觉醒（至于这话听起来会不会使人伤感，这我可管不着），这一切，就绰绰有余地把当时因为雨衣、呢帽以及周身的行头很象一套军服而在我身上所形成的缺陷完全弥补过来了。前几天晚上，我找到了我在沃莱住下来不久拍摄的一张照片。一顶便帽紧紧地箍住我的头发，衣领很不合适，领带上别了一根状似匕首、丑得怕人的饰针，领结更是打得太小。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因为我的那一张脸虽说还谈不上纯洁天真，但却还没有达到对一切都已经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地步。我说这话的意思是那时候我在两性关系方面还是一个雏儿，在金钱、朋友和左右旁人方面还是个楞头青，至于那些为了要把搞到手的东西搞到手而滚在其中的污泥浊水，也还没有怎么沾到我的身上来呢。

汤普森太太当时所看到的就是这样的一张脸。我是通过

《沃莱信使报》上的广告接洽好我的住处的。在那天早上以前，她这个人我还从来也没有见过。她曾经通知过我，说到时候我可以凭她身上穿着一件紫酱色的大衣、手上拿着一本《皇后》杂志来跟她碰面。其实，即使没有这两样东西，我也一眼就可以把她认出来。她写信用的是—种厚厚的、白白的、用手工制成的信纸，她的一笔字称得上遒劲有力，在写字母“e”的时候，用的还是希腊字体。于是，她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就根据以上几点来作想象。而实际上的她，又跟我想象中的她是恰恰一致的。

那时节，她正在检票的地方等我。我交了车票，转过身去，面对着她：“您是——汤普森太太吧？”

她微笑。这是一个脸色苍白的³女人，神情镇定，满头的青丝，那时候就已经有些花白了。那微笑大约是她长期实践的结果，她几乎丝毫也不翕动她的嘴唇，那是来自眼睛而完全不同于社交场合常见的那种鬼脸。这可是只有生性友善的人才会有有的表情。“这么说，你就是乔·兰普登。一路上还过得愉快吧。”她站在那里端详着我，安详，从容，一点也不让人觉得手脚没有放处。我蓦地回过神来：我得把我的手向她伸出来嘛。

“见到您我很高兴。”我说的这句话，确确实实表达了当时我的真实感觉。她把我的手紧紧地握着。那双手冰凉的，相当干燥。我们从车站出来，走上隐桥^①。—列火车在桥下

① 这种桥在车站是常见的，上面有顶，左右有墙，还有窗户。

开过，桥颤动起来。紧接着，我们走进了一条长长的、有回声的地道。我这个人一到车站就会感到迷惘和压抑。有一阵，我简直觉着被压抑得几乎透不过气。我的头本来就嗡嗡作响，这时节，更发展成为头疼了。

走出地道，我觉得好了一些。雨也下得小些了，变成毛毛细雨。空气清新，有那么一股美好的、年轻的特殊气味。这意味着空旷的田野距此不会太远。车站是沃莱东区的中心。在人们的印象中，这座城镇的所有工业仿佛是硬塞在一起的。以后我才明白，象这样把工业区同其他区区分开来的办法原来是市政当局定下来的方针。一个人如果想在沃莱开办作坊或者工厂，那就只能设在东区；要不，就完全没有指望了。

“在沃莱，这一带可不是最美的，”汤普森太太用手划了一个圆圈，作了一个把一家大工厂、一家卖油煎鱼和炸土豆的店铺和一家破烂不堪、专供过往行商短暂留宿的小客栈通通包括在内的手势，这样对我说。“在车站周围，到处都是一样。至于这到底是什么原因，我可说不上来。对这个问题，赛德里克倒有他的一套理论。不过，你看，这里也很迷人。在这家客栈的背后，那一条条的街，七弯八拐的，真叫人晕头转向呢……”

“到飞鹰路还远是不是，是不是叫一辆出租汽车呢？”当时车站外面的广场上正停着五六辆出租汽车，司机都坐在方向盘前，表情都是十分冷淡的。

“这个主意好啊，”她说。“看这些可怜虫，我真替他们

难过。”说到这里她笑了一笑。“谁坐过这些汽车呢，反正我从来没有见过。它们老是在这儿等，等了一天又一天，等了一年又一年，不过就是没有收入。这些人究竟怎么过日子，有时候，真叫人不明白呢。”

我们坐进了汽车，她又对我端详了很久。她的目光是锐利的，但并不令人难堪；她的目光是冷峻的，但却跟她同我握手的情形一样，坚定而又诚挚。我觉着，开头的几场测验我总算已经通过。“要是说你想让我叫你兰普登先生，那以后我就这样称呼你。不过，我倒喜欢把你称作乔。”她说这几句话的时候丝毫也没有不自然或者轻佻的样子。“我的名字叫琼。”紧接着，她又加上了这么一句。她的态度表明，她已经把一切都决定下来了。

“这太好了，琼，”我这样说。从此，我就一直对她以教名相称。然而，奇怪的是，在我的思想里，她从来只是汤普森太太，而不是任何旁的一件什么物件。

汽车拐了一个弯，沿着一段很长的陡坡，向一座小山行进。“这是圣·克莱尔路，”她说。我们就住在山顶。这座山顶素来就是我们这座城镇的城镇之巅^①。不过，这城镇之巅四个大字是大写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丈夫同样也有他的一套说法呢……”

① “山顶”、“最高处”、“巅”等等在英语里跟“上层”、“精华”等等是一个词。这座城镇地势最高的地方同时也是有钱有势的人家居住的区域。用大写英语是专有名词。这里的意思是说，城镇最高的地方已经变成一个地名了。

我注意到，她说话非常动听，嗓音低沉而又清楚，一点也不象约克郡人那样说起话来元音的发音过份圆润，也不象伦敦附近各郡的女士先生们那样说起话来嘴里好象含着一颗杨梅。我为我交上了好运自我庆幸。本来嘛，她理当是一位常见的那种女房东，身上应当有一股洗衣碱和发酵粉的气味；我的住处也理当同车站附近的小房子一样，邋遢、破烂——因为我只不过从一个达夫顿迁往另一个达夫顿。但是，当时的情况却偏偏相反，我是在前往一个我刚刚瞥了一眼就为之兴奋不已的世界，我是在往山顶进发。在那样的地方，房屋都很宽敞，家家都有汽车道，户户都有果园和修剪得齐齐整整的树篱。男孩子们如果从布列塔尼、巴西、印度或者（至少也得到这样的地方吧）康沃尔的某一座古堡从事惊险活动以后归来，那末，这里自然也早就给他们准备好一所让他们重新入学的预科学校了。至于那些豪华的汽车（本特莱牌的，拉龚达牌的，戴姆勒牌的，当然还有美洲虎牌的），那也是以一种有意炫耀的气派乱杂无章地放在那儿，就好似这个地区是漫不经心地把它们随意乱扔，借以显示其富足似的。但最最要紧的还是风。那风，可是来自遥远的、地平线上的荒郊和森林啊。

然而，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塞浦路斯大道。它笔直、宽阔，两旁是成行的柏树。在达夫顿，我居住的地方座落在栎树新月街。那条街不象新月，连一时的弯拐也没有，但却连一丛灌木也见不到。霎时间塞浦路斯大道在我的心目中成了沃莱的象征——这好有一比：我一直自以为我吃的是面包，可

实际上，吞下肚去的却从来仅仅是锯末呢。

汤普森太太把她的一只手放在我的膝盖上，一股高级科隆香水的香气扑面而来。那香味儿淡淡的，令人觉着清新。“我们到家了，”她说。她家的这所房子有一侧和另一户人家的房子相连，这可不是我的希望。但它大小适中，用的是价钱似乎很贵的本色石灰石石料，还有一间车房。房屋的油漆焕然一新，草坪铺的是斜纹布的纹样，这所房子显然是处在经常有人悉心照料之下。然而，有一点却实在奇特：车库的墙壁已经剥落，油漆出现了气泡，窗子上也有裂缝了。

“这个车库赛德里克只用来堆放零碎东西。”汤普森太太有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习惯：你还没有问她，她就会给你作出回答了。“它的确得管管，可我们似乎从来也懒得去照看。莫里斯一死我们就卖掉了我们的汽车。这实际上是他的车库。我们哪里还有这个心肠啊。”

她开门，我问：“那末，他在军队服役过么？”

“他是皇家空军的一名驾驶员。在加拿大，在一次蠢到底的事故中，他把命丢掉。当时他才二十一岁呢。”

门厅里有蜂蜡和水果的气味儿。在一张小小的栎木桌上，有一只相当大的铜花瓶，花瓶里插的是含羞草。四壁漆的是奶油色，墙上隐隐约约有含羞草和花瓶的映象。花瓶为铬黄色，使人觉着象是用真金铸造的。这只花瓶太漂亮，反而使人不敢相信它是真的，倒很象《住宅与花园》上面的插图呢。

我帮汤普森太太脱下大衣。按我的估计，当时她至少有四十五岁。一个象她这种年龄的妇人，身段儿还真不坏。她